

证券代码：600711

证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89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完成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独立董事

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